

证券代码：837399

证券简称：天生红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西天生红枣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齐朕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,942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8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3 人，董事周瑛、孙领军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马有明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齐朕、副总经理边盛才、皇甫忠、财务总监段锋杰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94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94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94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

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94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94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94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94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中兴华审字（2020）第 430043 号审计报告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35,050,000.00 元，未分配利润为-17,403,322.83 元，累计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94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瀛岱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冯周、张超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山西天生红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山东瀛岱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天生红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山西天生红枣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1 日